

2018 年卡尔美福建省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竞赛规程

第一条 主办单位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- (一) 主办单位: 福建省足球协会
- (二) 比赛时间: 2018 年 5-6 月
- (三) 比赛地点: 晋江市体育中心

第二条 参赛队

宁德福安、漳浦飞秒、南平政和、莆田欢乐、永安和盛兴、晋江喜攀登、泉州轻工大自然、中金在线

第三条 参赛资格

(一) 参赛队员须为福建省居民(二代身份证或户籍证明),且年满 16 周岁,身体健康。港澳台及外籍人员谢绝参赛。境内省外人员报名参赛须附省内单位的工作合同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社保缴费 13 个月(含)以上的凭证。在校的外省籍大学生报名参赛,须提交学籍证明。

(二) 参赛队员须在福建省足协注册方可报名,参赛时凭二代身份证参赛。

(三) 队员参赛前需提交在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。

第四条 参加办法

(一) 参赛球队、教练员和队员须用手机 www.fjfootball.cn 下载“福建足球注册中心 APP”,分别进入“俱乐部注册”、“教练员注册”和“运动员注册”填报有关信息,提交后缴付注册费,待审核过后即获得参赛资格。

(二) 参赛球队可报名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3 人(至少持有 D 级

教练员证书)、队务 1 人、医生 1 人、球员 30 人。

(三) 2017-2018 年度在中国足协注册过的职业(中超、中甲、中乙)及青少年竞技系列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
(四) 报名参加 2017 年闽甲联赛,但其所在球队未参加 2018 闽超联赛的队员,不得报名参加 2018 年闽超联赛。

第五条 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制,每队胜一场得 3 分、平一场得 1 分、负一场得 0 分。

(二) 积分多者排名列前。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,则按以下顺序排名:

- (1) 相关球队的积分;
- (2) 相关球队相互比赛间的净胜球数;
- (3) 相关球队相互比赛间的进球总数;
- (4) 相关球队在所有比赛中的净胜球数;
- (5) 相关球队在所有比赛中的进球总数;
- (6) 抽签。

第六条 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

(一)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执行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。

(三) 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,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,中场休息时间最多不超过 15 分钟。

(四) 比赛使用卡尔美 5 号比赛用球。

(五) 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都可上场比赛;每场比赛开始前 60 分钟,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 11 名上场队员和 7 名替

补队员名单提交第四官员，未在赛前提交名单中的队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。每场比赛允许每队替换 7 名运动员，但每队只可替换三次（在中场休息时替换不计入次数），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。

（六）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黄牌累计 2 次，自动停赛 1 场；同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，自动停赛 1 场；第二次被出示红牌的队员，自动停赛 2 场，以此类推。被罚离技术区域的球队官员，自动停止进入比赛场地 1 场；第二次被罚离技术区域的球队官员，自动停止进入比赛场地 2 场，以此类推。自动停赛的队员、在比赛中被出示红牌的队员、被罚离技术区域的球队官员，不得进入比赛场地（含技术区域和比赛有关区域）。

（七）如果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 7 人时，依据《足球竞赛规则》，比赛将终止，判对方 3：0 胜。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：0，则以当场比分为准。

（八）比赛队不得擅自放弃比赛，违者将被取消全部成绩，各队与之比赛成绩全部取消，纪律保证金不予退回，并将提交中超联赛纪律委员会或上报中国足协根据《中国足协纪律准则》予以处罚。

（九）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大会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（24 小时内）补足 90 分钟。

（十）每队必须备有两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，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，并附服装照片；比赛队员的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，否则不得上场比赛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；比赛队员紧身衣裤的颜色须与比赛衣裤的颜色一致，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

明显区别的袖标，上场队员穿足球鞋，必须佩戴护腿板，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，违者不得上场比赛。参加 2018 闽超的 8 支球队将获得卡尔美(中国)有限公司提供的 2 套比赛服装及球袜，参赛时须穿着该 2 套比赛服装。

(十一)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需更改比赛日期，由省足协竞赛部作出决定。

第七条 纪律委员会

联赛设立纪律委员会，对比赛中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纪事件，根据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》予以处理。

第八条 比赛监督、裁判长及裁判员

- (一) 比赛监督、裁判长及裁判员由福建省足协选派。
- (二) 裁判员到达赛区工作，必须遵守各项规定。
- (三) 裁判员服装和鞋袜等裁判用品除赛会提供的之外，其余须自备。

第九条 比赛的管理

- (一) 每场比赛派出一位比赛监督负责比赛的管理。
- (二) 联赛成立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竞赛、纪律、宣传、安保、医护、场地、接待等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安全、顺利、有序地进行。
- (三) 各参赛队应严格遵守赛事倒计时程序，否则纪律委员会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相应处罚。

第十条 经费

- (一) 参赛队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- (二) 各队报名时，需缴交纪律保证金 10000 元，如无经济处罚，赛后将退回纪律保证金。

(三) 竞赛及裁判人员旅差、食宿和工作酬金由福建省足协负责。

(四) 开幕式、闭幕式场次和重要场次的场地、安保、宣传、组织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

获得超级联赛总决赛第一名的球队将获得冠军奖杯一座、奖金人民币叁万元；获得超级联赛总决赛第二名的球队将获得奖状、奖金人民币贰万元；获得超级联赛总决赛第三名的球队将获得奖状、奖金人民币壹万元。

参赛球队的交通食宿补贴视赛事商务开发而定（比赛场地所在城市的参赛队除外）。

获得 2018 闽超第一名的球队将代表福建参加 2018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冠军联赛（中冠）大区赛，如该队放弃资格，依获得 2018 闽超的名次递补。

第十二条 升降级

获得 2018 闽超第八名的球队降入闽甲，获得 2018 闽甲第一名的球队升上 2019 闽超。

第十三条 比赛经营与广告

超级联赛比赛经营及广告权限根据福建省足协与卡尔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协议规定的执行。承办赛区须保证承办本赛事的冠名为本规程的官方冠名，并保证本赛事的广告、条幅、文字、图片等信息不得与本年度冠名赞助商卡尔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产品冲突。

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

本竞赛规程未尽事宜，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另行通知。